**附件2：**

**框架协议文本**

**黄冈市级2025-2026年服务类**

**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征集人）：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甲方编制了黄冈市级2025-2026年服务类开放式框架协议文本（以下简称协议），乙方应当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签署。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框架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4.“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5.“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6.“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7.“商品”是指乙方在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展示并可向用户提供交易的所有商品及服务。

8.“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实施采购的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黄冈市直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9.“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0.“框架协议有效期”是指供应商作为黄冈市直机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期。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政策性调整，有效期将适时调整。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本框架协议对应的采购品目不再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本框架协议自财政部门相关政策正式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2.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3.开放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详见乙方的申请文件）

四、入围产品（服务类）升级换代规则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按程序对已入围服务（产品）进行升级替换，并提供新旧服务（产品）的参数配置、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对比表，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升级换代后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且价格不高于原入围产品的入围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直接选定是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黄冈市内所有地区。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黄冈市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的征集工作。

2.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网上商城的交易程序和规则，要求用户与乙方按照交易程序和规则进行交易。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

5.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以及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以及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6.甲方有权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质量、售后服务、销售业绩等。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易及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拒不履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以下简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违反协议价格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乙方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分支机构，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乙方应当对分支机构履行管理职责，并对分支机构在执行黄冈市级框架协议采购中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黄冈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履约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乙方所委托分支机构违约视同乙方违约。

乙方若出现违法行为，甲方将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延长或缩短框架协议有效期。

10.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3.乙方同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甲方的权利义务”中所列的内容。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5.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6.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7.乙方有权委托一家或多家分支机构，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乙方承诺对分支机构履行管理职责，并对分支机构在执行黄冈市级框架协议采购中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的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黄冈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9.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4）订立采购合同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不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检测的；

（10）向用户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提供商品的质量、配置或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11）被用户投诉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更换、召回及赔付的；

（12）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后，违法转包或未经用户允许分包的；

（13）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件的；

（14）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申请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申请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3：采购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十一、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附件3：采购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十二、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可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商定。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协议的解释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十六、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协议生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公告、响应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协议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无法协商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2.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八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九、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